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小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嚴淑珠校長

紀錄：張承雄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美娟家長會長、賴美雪主任、葉惠芳主任、盧佩綺主任、余芊瑤主任、李雅馨主任、涂依如主任、陳美玉護理師、洪婉瑄老師、曾惠柔老師、林志謙老師、曾婉榕老師、鄭淑怡老師、張豐博老師、郭翊羚老師、林紫苓組長

職稱	性別	簽名欄	職稱	性別	簽名欄
校 長	女	公假	教 師 ¹⁰³ (洪婉瑄)	女	洪婉瑄
家長會長	女	陳美娟	教 師 ¹⁰² (曾惠柔)	女	曾惠柔
學務主任	女	賴美雪	教 師 ³⁰⁴ (林志謙)	男	林志謙
輔導主任	女	葉惠芳	教 師 ⁴⁰² (曾婉榕)	女	曾婉榕
教務主任	女	盧佩綺	教 師 (鄭淑怡)	女	鄭淑怡
總務主任	女	余芊瑤	教 師 (張豐博)	男	張豐博
人事主任	女	李雅馨	教 師 (郭翊羚)	女	郭翊羚
幼兒園 主任	女	謝惠如代	事務組長	女	林紫苓
護理師	女	陳美玉			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

(一) 性平事件通報與調查：本學期無性平案件。

(二) 學務處宣導活動：

1. 111.8.30 友善校園週性平宣導。

2. 111.10.27 學生朝會性平宣導。

3. 111.11.28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惠暄律師校園霸凌宣導。



(三) 新網站持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專區。

(四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略以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(五)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

二、輔導室：

(一) 研習活動

教育宣導家暴/兒少/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親師研習：

111 年 3 月 23 日范芷瑢心理師，主題：成為目睹家暴兒童心中的那束光



111 年 4 月 6 日蔡百祥心理師，主題：人際溝通與社交技巧暨身心障礙學生性平事件之輔導策略



(二) 入班宣導：

一年級：自我探索。(欣賞自我特質及優點)



三年級：情緒教育。(運用適當的管道表達及紓解情緒)



五年級：家庭教育。(建立與家人關係的正向情感表達並學習分擔家務事)

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4:40)

生教組長

教師兼
生教組長張承雄

0111/1440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賴美雪

0111/1600

教務處

教師兼代理
教務主任盧佩綺

總務處

教師兼
總務主任余芊榕

0112/1200

輔導室

教師兼
輔導主任葉惠芳

0112/1530

校長

臺北市中山區
長安國民小學
校長嚴淑珠

0112/1536

